

## 表2 业务开展情况月报表

根据《指引》第八条规定，请运营机构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本表。

序号	一、挂牌公司情况（注1）			
	<b>基本情况</b>	<b>数量</b>		
1	期初家数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家数			
5	其中：股份公司			
6	有限责任公司			
7	尚未清理的跨区域挂牌公司数量			
	<b>摘牌情况</b>	<b>本期</b>	<b>本年累计</b>	<b>历年累计</b>
8	转沪深交易所上市			
9	转新三板挂牌			
10	被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兼并			
11	其他摘牌			
12	合计			
	<b>主要财务情况（注2）</b>	<b>金额（万元）</b>		
13	总股本/实收资本			
14	总资产			
15	净资产			
16	营业收入			
17	净利润			
	<b>二、展示企业情况（注3）</b>			
18	期初家数			
19	本期增加			
20	本期减少			
21	期末家数			
22	其中：省级行政区域外企业家数			
	<b>三、股份（股权）登记托管情况</b>			
23	托管公司总数			
24	托管公司总股本（万元）			
25	其中：托管的股份公司家数			
26	托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家数			
27	其中：托管的挂牌公司家数			
28	托管的展示企业家数			
29	纯托管公司家数（注4）			
30	其中：省级行政区域外公司家数			
	<b>四、运营机构开展中介业务情况</b>			
	<b>业务类型</b>	<b>业务简介</b>	<b>利益冲突防范措施</b>	
31				

五、投资者资金存管情况（注5）							
存管机构名称		存管金额（万元）					
32							
33	资金存管总金额（万元）						
六、股份制改制情况							
		本期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34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数量						
七、企业在本市场融资情况（注6）							
		本期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万元） （注7）	存量 （万 元）
		金额 （万元）	家数	金额 （万元）	家数		
35	融资总规模						
36	其中：股票发行						
37	可转换债券发行						
38	私募债						
39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40	股权质押融资 （注8）	股份公司股份 质押					
41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					
42	其他融资方式 （请标明具体方式）						
八、产品在本市场转让情况							
		本期	本年累计		历年累计		
43	转让金额						
44	其中：股票转让						
45	可转换债券转让						
4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7	其他产品转让 （请标明具体产品）						
九、中介机构情况							
48	中介机构总家数						
	其中：推荐机构						
十、投资者情况							
基本情况		期初 户数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户数		
49	开立账户的投资者总数						
50	其中：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51	其中：机构投资者						
52	个人投资者						

53	豁免的投资者(注9)				
54	其中:机构投资者				
55	个人投资者				
	<b>机构投资者分布情况</b>	<b>期末数量</b>			
56	证券公司及子公司				
57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58	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				
59	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产品				
60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				
61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62	商业银行				
63	银行理财产品				
64	保险公司				
65	保险产品				
66	信托公司				
67	信托产品				
68	财务公司				
69	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70	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71	社保基金				
72	企业年金				
73	社会公益基金				
74	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十一、运营机构主要财务情况</b>					
		<b>本期数(万元)</b>	<b>本年累计数(万元)</b>		
75	总资产		/		
76	净资产		/		
77	营业收入				
78	其中:融资服务收入				
79	挂牌服务收入				
80	转让手续费收入				
81	登记托管收入				
82	中介服务收入				
83	其他收入(如有,请在本表(十四)中列明科目及金额)				
84	营业外收入				
85	其中:政府补助				
86	其他收入(如有,请在本表(十四)中列明科目及金额)				
87	净利润				
<b>十二、运营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况</b>					
	<b>措施</b>	<b>对象</b>	<b>主要内容</b>		
88					
<b>十三、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情况(注10)</b>					
	<b>措施内容</b>				
89					

十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91	<b>本表说明：</b>
	1. 参照《办法》挂牌转让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也纳入“挂牌公司”进行报送。
	2. 请根据每月末的挂牌公司最新家数统计填写，统计依据为上会计年度审计数据。
	3. 展示企业仅在本市场进行信息展示，不进行挂牌转让。
	4. “纯托管公司”是指股份、股权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存管，既不挂牌也不展示的公司。
	5. 请列出存放本市场投资者资金的所有资金存管机构名称及其存管金额。
	6.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在本市场以外的融资，不纳入本表统计；纯托管公司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融资纳入本项统计范围。
	7. “历年累计”是指市场成立以来累计融资的总规模，已了结的部分不剔除。
	8. 质押融资中既有股权质押，又有其他资产质押，应将股权质押部分单独计算，并予以填报。
	9. “豁免的投资者”是指符合《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并在本市场开立账户的投资者。
	10. 如有政策文件，请一并在此处上传。
11. 数值输入项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报表已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意报送。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信息填报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员：